

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修正總說明

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以下簡稱審核原則）係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發布，嗣於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查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四條條文，將原第七項訂定審核原則之規定修正為第八項；又審核原則第二點第二款之規定，係考量司法官業務特殊性，法官任用管道應多元化之需求，在法官法未完成立法程序前所為之規範，茲以法官法於一百年七月六日制定公布，其中第五條、第八十七條業就法官及檢察官之任用資格訂定相關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爰配合檢討修正。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審核原則之訂定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配合法官法之實施，刪除第二點第二款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